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51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刘如山鲜肉店（刘如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R611C3L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安中路 87-2 号

身份证号：320822198210200610

联系电话：1831140270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安中路 87-2 号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辣椒进行抽样检验。2021 年 4 月 29 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ZZ21SC0261707A 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辣椒，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083。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从灌南农批市场购进食用农产品辣椒 5 kg，进价 4 元/kg，销价 6 元/kg，当事人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未索要票据。在送达上述《检验报告》时，除去买样抽检的 2kg，剩余的 3kg 辣椒均已销售完毕，上述辣椒的货值金额为 30 元，获利 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辣椒进行抽

样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ZZ21SC0261707A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辣椒，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辣椒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5、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收取文书的地址。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5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辣椒农残超标，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根据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转由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经营的商店面积较小，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连市监〔2020〕238 号）规定，具有减轻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2、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1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